

# Lautsi and Others v. Italy

## （父母確保教育無違其信仰之權利及學生 依宗教自由受教育權）

歐洲人權法院大法庭於 2011/3/18 之裁判\*

案號：30814/06

翁燕菁\*\* 節譯

### 判決要旨

1. 歐洲人權公約第 1 議定書第 2 條規定，國家有義務尊重父母確保其子女所受教育不違其信仰之權利；該條文連結公約第 9 條，另保障學生受教育時之宗教自由。本案原告母子主張，義大利以行政命令要求公立中小學校教室陳設十字架苦像，侵害其等身為世俗論者之上開權利。

2. 歐洲對基礎教育中之政教分離程度仍欠缺共識，應承認國家對此有評斷餘地。而國家有權安排義務教育之內涵及校園環境，只要於校園仍保留多元宗教實踐之可能。系爭陳設尚屬消極象徵物，既無勸人變更宗教信仰之證據，亦未具體影響原告等人實踐其信仰。

### 涉及公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1 議定書第 2 條連結公約第 9 條

\* 裁判來源：官方法文版，附註原文出自官方英文版。

\*\*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助理教授、巴黎第二大學法學博士。

## 事 實

### I. 本案相關情形

#### 1-9 (略)

10. 原告為居住於義大利之母子三人(以下依其名縮寫分別簡稱 S、D 與 SA)。D 與 SA 於 2001 至 02 年間就讀於 Abano Terme 市之 Vittorino da Feltre 公立中學。當時學校教室皆掛有十字架。

11. 2002 年 4 月 22 日，原告 S 之夫於校理事會提出教室出現宗教象徵物的問題，尤其是「十字架苦像」(crucifix)<sup>1</sup>，並提議卸除。5 月 27 日，理事會以 10 票對 2 票，另有 1 票棄權，決定維持於教室懸掛宗教象徵物。

12. 2002 年 7 月 23 日，原告 S 請求地方行政法院撤銷上開決定；並基於義大利憲法第 3 條(平等原則)及第 19 條(宗教自由)、歐洲人權公約第 9 條，以及行政中立原則(義大利憲法第 97 條)，主張該項決定違反政教分離原則 (principle of secularism)。

13. 2002 年 10 月 3 日，教育研究部長發布第 2666 號函令 (directive)，要求該部相關單位採取必要措施，促使國民教育機構負責人確保教室中皆有十字架苦像。2003 年 10 月 30 日，教育研究部長參加訴訟，主張公立學校教室中的十字架係依據 1924 年 4 月 30 日第 965 號王室命令(中等學校內部規則)第 118 條，以及 1928 年 4 月 26 日第 1297 號王室命令(初等教育的一般通則)第 119 條。

---

<sup>1</sup> 即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受難形象，本譯詞出自天主教會台灣地區主教團。另有譯為「十字架耶穌受難像」等詞。

14. 2004年1月14日，行政法院就上開王室命令條文與1994年4月16日第297號法規命令（legislative decree）（將現行有關教育及學校之立法規範整合單一化）第676條，向憲法法院提出合憲性先決問題，聲請解釋憲法第2條、第3條、第7條、第8條、第19條及第20條，以及同上法規命令第159及190條之國家政教分離原則規範下，系爭條款之合憲性。

1994年法規命令第159及190條將中小學設施之採購，交由地方行政最基層之市政府負責；1928年王室命令第119條將十字架苦像列入教室設施清單，另以1924年王室命令第118條詳述每間教室皆須掛有國王肖像與十字架苦像。至於1994年法規命令則規定，未納入單一法令之其餘條款，如未抵觸單一法令者仍具效力，反之則予廢止。

憲法法院嗣於2004年12月15日作成第389號判決，因釋憲標的須為法律而非行政命令，宣告上開合憲性先決問題顯不符受理要件。

15. 2005年3月17日，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行政法院一方面推定1924年王室命令第118條及1928年王室命令第119條尚具效力；另一方面強調「國家政教分離原則如今已成為歐洲及西方民主之共同法律遺產」。進而認定，考量其應被賦予之象徵意涵，公立學校教室中之十字架苦像，並未抵觸政教分離原則。行政法院認為，雖然十字架苦像無疑為宗教象徵物，卻是基督宗教的普遍象徵，代表諸多信仰，而非獨屬天主教。其次，十字架苦像更是歷史文化象徵物，因其「一定程度上代表義大利甚至全歐洲之歷史及文化歷程特徵，並集其大成」，對義大利人民負載著「認同價值」。再者，行政法院指出，十字架苦像應被視為一個價值體系的象徵物，且此價值體系支配著義大利立國基礎。

(譯者註：以下行政法院判決之理由部分，略。)

16. 經原告上訴，中央行政法院 (Consiglio di Stato)<sup>2</sup> 於 2006 年 4 月 13 日第 556 號判決中確認，公立學校教室的十字架苦像於法有據；另考量其應有意涵，其懸掛尚未抵觸政教分離原則。尤其在義大利，十字架苦像象徵諸多價值之宗教起源（寬容、相互尊重、人性之價值、人權之肯認、自由之考量、面對權威的道德良知自主、人類團結連帶、反對歧視），象徵著義大利文明。據此，即使從政教分離的視角觀察，陳設於教室之十字架苦像，能夠超越學生各自公開主張之宗教，滿足具有高度教育意義之象徵功能。對中央行政法院而言，應將十字架苦像視為能夠反映出諸多上述文明價值顯著起源的象徵物。正是此等價值，定義了今日國家法律體系中的政教分離原則。

(譯者註：以下行政法院判決之理由部分，略。)

## II. 相關內國法與實務之演變

17. 初等學校教室懸掛十字架苦像的規定，出於皮埃蒙地-薩丁尼亞王國 (Regno di Piemonte e Sardegna) 依 1859 年 11 月 13 日第 3725 號法頒布之 1860 年 9 月 15 日第 4336 號王室命令第 140 條，其中規定「每校皆應設有十字架苦像，不得有誤」。

1861 年義大利建國時，1848 年皮埃蒙地-薩丁尼亞王國規章成為義大利王國憲章，其中規定「羅馬宗座天主教為唯一國教，而

---

<sup>2</sup> 譯者註：譯詞採「中央」而捨「最高」，乃考量義大利近於法國體制，而異於我國行政法院體系。義大利 1947 年憲法第 100 條賦予此機構於行政體系中之法律諮詢職權，第 103 條規定其最高行政訴訟職權，第 111 條第 8 項允許針對該機構判決相關管轄權疑慮，向最高法院 (Corte Suprema di Cassazione) 提出非常上訴。

其餘宗教信仰依法受到寬容」。

18. 1870 年，義大利軍攻陷羅馬，宣布建都於斯，使義大利與天主教會之間關係緊繃。義大利嗣以 1871 年 5 月 13 日第 214 號法規範政教關係，並允教皇部分特別權限以確保宗教事務的正常運作。本案原告等人主張，學校中十字架苦像的懸掛，自是逐漸遭廢。

19. 法西斯時期，國家曾採取一系列措施強制於教室中陳設十字架苦像。

諸多措施中，尤其包括公眾教育部 1922 年 11 月 22 日第 68 號函示，其中提及：「近年耶穌與國王形象逐漸在教室中消失，此事顯著違反法令而無可寬恕，特別是侵犯國家主要宗教信仰以及國家統一。我們因此命令王國各地市政府在違規學校中重建這兩項信仰與國家情感的神聖象徵。」

因此有前揭 1924 年王室命令第 118 條與 1928 年王室命令第 119 條之規範。

20. 1929 年 2 月 11 日簽訂之拉特蘭條約 (Patti Lateranensi / Lateran Pacts)，代表義大利與天主教會之間的「大和解」。條約第 1 條便確認，羅馬宗座天主教為義大利國教。

21. 1948 年義大利施行之共和憲法第 7 條規定：「國家與天主教會各自獨立及主權至高。其關係由拉特蘭條約規範。拉特蘭條約之修訂，為雙方所接受者，無須經由修憲程序為之。」憲法第 8 條另規定：「所有宗教信仰皆平等於法律前享有自由。天主教之外其餘宗教信仰，在不違反義大利法律秩序的前提下，有權依其

自有規章組織。其等與國家之關係，經與其各自代表取得共識後，由法律規範之。」

22. 經 1985 年 3 月 25 日第 121 號法律批准，1984 年 2 月 18 日之新政教協定 (concordat)<sup>3</sup> 之附加議定書規定，拉特蘭條約所謂天主教為義大利國教者，失其效力。

23. 憲法法院 1989 年 4 月 12 日第 203 號判決，事關公立中小學校中天主教教學之非強制性質問題。在此判決，憲法法院認為，政教分離原則具有憲法地位之價值，並指出國家於該原則下，不應漠視各宗教，而應以信仰及文化之多元主義，確保宗教自由。

針對本案爭點，憲法法院自認對系爭規範無管轄權（見前揭第 14 段），而中央行政法院則認為符合政教分離原則。

在一件與本案無關之刑事訴訟，最高法院卻得出與中央行政法院相左之結論。該案被告以投開票所設有十字架苦像為由，拒絕擔任監票員。最高法院於其 2000 年 3 月 1 日第 439 號判決中指出，投開票所出現十字架苦像，已違反政教分離與國家中立原則，並侵害未能認同此象徵者之信仰自由。最高法院並駁斥關於此象徵代表「整體文明或集體倫理信仰」之論，拒絕承認十字架苦像象徵一種「普世價值，獨立於任何特定宗教信仰」（引述中央行政法院 1988 年 4 月 27 日第 63 號判決書之用語）。

24. 2002 年 10 月 3 日，教育暨研究部長發布前揭第 2666 號函令。

---

<sup>3</sup> 譯者註：專指羅馬天主教廷與世俗國家簽訂之條約，以相互承認管轄，旨在保留教廷對該國天主教會之管轄權。

（譯者註：以下函令摘要，略。）

25. 義大利憲法第 19、33 及 34 條規定如下：

第 19 條：「人人皆有權自由公開主張其宗教信念，無論其形式為個別或集體，並有權宣揚之，私下或公開實踐之，惟以無涉違反道德良俗之儀式為前提。」

第 33 條：「藝術與科學及其教學皆屬自由。  
共和國制定基礎教育之一般性規定並創設各類各級公立學校。……」

第 34 條：「教育對所有人開放。  
基礎教育，授與至少 8 年，為強制且免費。……」

### III. 歐洲理事會會員國關於公立學校中宗教象徵之法律與實踐

26. 絕大多數會員國並未明確規範公立學校宗教象徵物。

27. 明文禁止者為極少數：前南斯拉夫馬其頓共和國、法國（除亞爾薩斯及莫賽爾兩地外）<sup>4</sup>以及喬治亞。

反之，明文規範必須陳設者，除義大利外，尚有奧地利、德國若干邦、瑞士若干邦以及波蘭。值得一提的是，十字架苦像同樣出現在部分未設相關規範之會員國公立學校內，包括西班牙、希臘、愛爾蘭、馬爾他、聖馬利諾及羅馬尼亞。

28. 系爭問題曾為若干會員國最高法院所審查。

---

<sup>4</sup> 譯者註：亞爾薩斯 (Alsace) 與莫賽爾 (Moselle) 因曾隸屬德國，至今仍保留一定程度之自治與傳統法規範。

瑞士聯邦法院曾判決，市鎮以命令強制小學教室陳設十字架苦像，係違反聯邦憲法信仰中立之要求，然並未譴責在學校其他場所的陳列 (ATF 116 1a 252, 1990 年 9 月 26 日)。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亦曾審查一項類似之巴伐利亞邦法，判決其違反國家中立原則，認為這和非天主教信仰學生宗教自由間的衝突，實難以化解 (BVerfGE 93,1, 1995 年 5 月 16 日)。巴伐利亞邦議會後通過新法，維持原措施，但保留下列可能性：學生父母得以宗教信仰或無信仰為由，對其子女使用教室之十字架苦像提出異議。同時，新法設有機制容許妥協方案或個案處理方式。

波蘭則由監察史 (Ombudsman) 提出憲法訴訟，訴訟標的為允許公立學校教室懸掛十字架苦像之 1992 年 4 月 14 日教育部長命令。憲法法院判決，由於該措施並無強制性，合乎憲法第 82 條下之信仰與宗教自由以及政教分離原則 (no. U 12/32, 1993 年 4 月 20 日)。

羅馬尼亞最高法院<sup>5</sup>則曾撤銷國家反歧視委員會 2006 年 11 月 21 日之決定。該項決定建議教育部對公立教學機構中陳設宗教象徵物予以管制，尤其僅得准許此等象徵物於宗教課程或宗教教學教室中展示。最高法院認為，是否展示宗教象徵物，應由教師、學生及學生父母共同決定 (no. 2393, 2008 年 6 月 11 日)。

在西班牙，某主張學校政教分離之民間協會曾提起訴訟，要求移除非宗教學校中所陳設之宗教象徵物。卡斯提亞暨雷昂地區

---

<sup>5</sup> 譯者註：羅馬尼亞並無行政法院與普通法院之雙軌設計，僅在最高法院之內分設不同法庭處理。



(Castilla y León) 高等法院判決認為，一旦學生父母明示要求，相關學校即應移除 (n° 3250, 2009 年 12 月 14 日)。

## 判決理由

### I. 關於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 議定書第 2 條及公約第 9 條之主張

29. 原告等人對十字架苦像懸掛於 D 與 SA 受教之公立學校教室內提出異議，主張其違反公約第 1 議定書第 2 條（以下簡稱第 P1-2 條）之受教育權，包括國家應尊重父母確認教育符合其宗教與哲學信仰之權利。

原告等人亦主張本案違反其等於公約第 9 條下之宗教自由。

#### A. 分庭判決

30. 分庭 2009 年 11 月 3 日判決本案違反公約第 P1-2 條併第 9 條。

31. 分庭依據歐洲人權法院就公約第 P1-2 條判決先例，推定國家有義務避免在有所屬人員或是在場所使用者格外脆弱之場所，直接或間接強行加諸信仰；並強調兒童就學受教使此事格外敏感。

其次，分庭認為，十字架苦像雖具有多重意涵，然其中仍以宗教象徵為主，因此其於公立學校教室之強制陳設不但侵害原告等人的世俗觀（無宗教信仰），更對非基督宗教信仰之其他學生構成情感上的障礙。分庭強調，「消極」宗教自由並不僅止於宗教服務與教學撤出校園，更及於展現精神信仰、宗教或無神論之實踐與象徵。當國家展現信仰，而人民因此難以閃避或僅得以不成比例之犧牲閃避之，此一消極權利格外需要特別保護。

就國民教育，國家應維持信仰中立，學生出席不應受宗教因素影響，並反覆訓練學生批判精神。一個理所當然與義大利多數宗教相連結的象徵物，恐難以達成公約下民主社會所需之教育多元主義。

32. 判決並指出，系爭陳設違反國家行政中立原則，尤其在教育領域中（判決第 57 段）。

## **B. 兩造當事人之主張**

### *1. 被告國政府主張*

33. 被告國政府未提出程序異議。

34. 被告國政府對分庭未就案情進行比較法研究表示遺憾，畢竟歐洲就公立學校陳設宗教象徵物之事並無共識，應擴張會員國之評斷餘地。

35. 被告國政府批評分庭判決從信仰「中立」推導出國家應排除與任何特定宗教之關係，並主張此中立應解釋為公權力將所有宗教納入考量。該判決混淆「中立」與「政教分離」：前者係「包容概念」，後者為「排斥概念」。被告國政府進一步主張，中立原則下，國家不僅應避免提倡特定宗教，亦應避免倡議無神論，國家之「政教分離主義」並不比國家傳道主義減人疑慮。分庭判決因此奠基於誤解，並使結果有利於如原告 S 之無神論、不可知理性論者聯盟成員所倡議之去宗教或反宗教。

36. 同樣的象徵物，觀感可能因人而異。以十字架為例，不僅象徵宗教，同時代表奠定西方文明與民主的原則與價值，乃至呈現於部分歐洲國家國旗上。無論其引發聯想強度如何，「圖像」是一「消極」象徵物，未若「積極行為」對個人之衝擊；而本案

中無人主張義大利教育受到教室十字架苦像之影響。

系爭陳設為「民族特色」之展現，顯示在歷史、文化與土地各方面，國家、人民與天主教之間的密切關聯，天主教義長久以來深植於斯。系爭陳設因而是為了維持一項世俗傳統。學生父母使其家庭文化受尊重之權利，不應侵害社群傳承文化以及兒童發掘文化之權利。分庭僅以情緒障礙的「潛在風險」判決違反公約受教權，也有縮限國家評斷餘地之虞。

37. 引述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先例 *Otto-Preminger-Institut v. Austria*，被告國政府強調天主教在義大利為絕大多數之信仰。法院應承認並保障國族傳統以及主要人民情感，由各國自行找出衝突利益之平衡方式。判決先例亦顯示，基礎教育或規範中接受多數宗教的優越，並非國家有不當影響或有思想灌輸之企圖，法院應尊重各國政教關係之傳統與憲法原則。

38. 被告國政府不服分庭單純因學生於展現特定宗教之環境中受教，即認定其等受教權受到實質剝奪。公約既未阻止國家訂立國教，亦不阻止國家對特定宗教展現偏好，更不阻止國家提供優勢宗教之教學，更何況，學生父母對學生影響遠大於學校。

39. 教室中陳設十字架苦像之目的正當，有助於兒童認識自身未來將融入之國家社會。而義大利基礎教育提供兒童對宗教之批判意識，上述「環境影響」論難以成立。況且，義大利於校園中採行利於少數宗教之措施，法律明文允許穿戴伊斯蘭頭巾及其他宗教象徵物；伊斯蘭齋戒月之封齋與開齋也經常於校園中慶祝；同時考量學生少數宗教需求，如猶太兒童有權不在週六參加考試。

40. 被告國政府指出，多數學生父母希望教室陳設十字架苦像，此亦為近乎全數學校理事會成員以民主方式表達之意願。卸

除十字架苦像可能成為「少數立場的濫權」，有違國家協助個人滿足其宗教需求之義務。

## 2. 原告主張

41. 原告主張，十字架苦像於 D 與 SA 常用教室中的陳列，侵害其思想及良知自由；國家於良知養成場域中偏好特定宗教之舉，有違教育多元主義原則，同時忽視其保護未成年人免於思想灌輸之義務。D 與 SA 因此在出現優勢宗教象徵物的教育環境中，無法受開放多元之教育而培育其批判能力。原告 S 為世俗論者，系爭陳設侵害其權利，並有礙其子依其哲學信仰受教之權利。

42. 原告主張十字架苦像為百分之百的宗教象徵物，無關文化價值。義大利法體系中亦無根據證立十字架苦像為國家認同象徵。

如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前揭 1995 年判決所指，賦予十字架苦像世俗意涵，無異偏離其本源而去神聖化。至於視之為「消極象徵」，即是否認十字架苦像事實上體現了超越其表象之認知、直觀及情緒。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亦指出，其陳列具有宣傳意涵。而歐洲人權法院於 *Dahlab v. Switzerland* 案裁定中亦曾指出，宗教象徵物於校園環境中的特別影響力。

43. 原告強調，民主國家應保障良知自由、多元主義、信仰平等待遇，以及制度之政教分離。政教分離原則要求國家中立，與宗教事務保持距離並對不同宗教採取相同態度，允許每個人自由生活在其信仰中。

44. 原告主張因此有別於否定宗教自由而以威權強加信念之國家無神論。

45. 原告並補充，國家必須保障少數信仰，使免於「多數專制」干預。

46. 綜上所述，原告強調，若卸除十字架苦像有礙義大利文化認同，則其陳設有違西方政治思想之根本、自由國家原則與多元開放民主，以及對個人自由之尊重。

### C. 第三方之意見

#### 1. 亞美尼亞、保加利亞、塞浦路斯、俄羅斯聯邦、希臘、立陶宛、馬爾他以及聖馬利諾共和國政府

47. 分庭之論出於對「中立」之誤解，與「政教分離」有所混淆。各國政教關係規範不同，逾半數歐洲人民生活在非政教分離國家。國家象徵物無可避免地出現在公立教育場所中，其中為數不少之象徵物源自宗教，十字架只是其中最明顯的例子。非政教分離歐洲國家公共場合中的宗教象徵物，多為世俗論者所寬容，接納為國家認同的一部份；不至要求國家否定其文化認同元素。分庭之論乃政教分離國家價值之表現，無異於嚴厲要求政教分離，將歐洲「美國化」。

選擇政教分離屬於政治觀點，值得尊重但非中立；支持世俗論而反對宗教並非中立。無論卸除十字架苦像與否，重點在於寬容與多元在教育中的地位。

第三方政府並不排除國家的選擇可能令人難以接受，然除非在極端情況下，否則歐洲人權法院不宜介入。

#### 2. 摩納哥公國政府

48. 支持被告國政府主張。十字架苦像為「消極象徵」，且為諸多國家出於歷史之國家認同，展現於國徽國旗。國家中立原則

對當局的要求是：避免強加從未陳設之宗教象徵或強撤固有陳設者。

### 3. 羅馬尼亞政府

49. 就此敏感而於歐洲欠缺共識的問題，分庭未充分顧慮國家評斷餘地之大。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先例就公立學校中穿戴宗教象徵物，賦予各國重要評斷餘地，而本案之陳設亦當如是。當卸除宗教象徵物的決定是由教師、學生與父母共同通過時，國家中立原則方適用。十字架苦像無關任何宗教相關義務，其於教室陳設不至觸及宗教情感。

### 4. 非政府組織「希臘赫爾辛基觀察」(Greek Helsinki Monitor)

50. 從十字架苦像看不出宗教象徵以外之事；其於公立學校教室之陳設，僅為制度偏好特定宗教之表現。歐洲人權法院在 *Folgerø* 案中曾表示，宗教活動之參與對學生有所影響，而於陳設宗教象徵物的教室中學習亦然。此外，學生或父母可能畏於報復而未提出異議。

### 5. 非政府組織「思想自由全國協會」(Associazione nazionale del libero Pensiero)

51. 公立學校教室陳設宗教象徵物違反公約系爭條款，對原告等人權利之限制於法無據。系爭陳設乃依法西斯時期行政管制規定為之，而未經法律授權；而無論如何，1947年憲法與前揭1985年拉特蘭條約修訂批准法已默示其廢止。義大利最高法院前揭2000年判決，相同見解並於2009年2月17日關於法庭十字架苦像陳設之判決中重申。最高法院與中央行政法院見解有所矛盾，有礙法安定性原則。而由於憲法法院無權受理，義大利已無有效解決機制。

6. 非政府組織「法律與正義歐洲中心」(*European Centre for Law and Justice*)

52. 分庭未切中本案核心，真正的爭點在於釐清原告 S 主張之公約權利是否受到教室十字架苦像所侵害。既然 D 與 SA 並無被迫違背其信仰，亦未阻礙其依信仰而為，則並未妨礙 S 依其信仰教育子女權利。分庭判決無異於創造了一項國家提供完整世俗化「教育環境」之新義務。

7. 非政府組織「歐洲法律」(*Eurojuris*)

53. 支持分庭判決。無論從義大利成文法規範與憲法政教分離原則，或是從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先例觀察，學校都不應成為勸人改宗或傳教之地。尤其系爭陳設並無立法依據，其法源僅為繼承自法西斯時期之行政規範，有違憲法原則。國家允許教室陳設非基督宗教信仰者並不認同的十字架苦像，顯示偏好特定宗教，損及多元主義。

8. 非政府組織「法律人國際委員會」(*Inter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國際權利」(*Interights*) 與「人權觀察」(*Human Rights Watch*)

54. 系爭陳設違反中立原則與原告主張權利。一則教育多元主義為歐洲人權法院及諸多國家最高司法機構判決先例所肯認，二則國家在提供公共服務時應對宗教謹守中立與公正，此亦為歐洲人權法院與義大利、西班牙、德國、法國、瑞士等司法先例所肯定。公約雖未禁止國家透過教育傳播宗教或哲學相關知識，但也必須確保傳播方式的客觀、批判與多元，避免教條式灌輸。

9. 非政府組織「德意志天主教徒中央委員會」(*Zentralkomitee der deutschen katholiken*)、「法國工作日

社會對話」(*Semaines sociales de France*)<sup>6</sup>、「義大利基督教徒勞工協會」(*Associazioni cristiane Lavoratori italiani*)

55. 支持分庭以下論點：十字架苦像雖亦具其他象徵意義，然主要仍為基督宗教象徵。反之，不同意分庭結論。陳設本身並非傳遞宗教或哲學之信息，僅為消極傳送基本道德價值之方式。國家有制定教育內涵之權，而父母應接受國家教育部分面向無法全然符合其信仰。於個人權利與社會正當利益、保障權利規範與保存歐洲多元之間，本案須予權衡。

#### 10. 33 名歐洲聯盟之歐洲議會 (*European Parliament*) 議員共同意見

56. 歐洲人權法院並非憲法法院，應尊重備位性原則 (*principle of subsidiarity*)，並承認國家在政教關係問題及教育方式上，享有寬廣評斷餘地。大法庭若干預系爭陳設，將構成傳播基本教義式之意識形態。系爭陳設僅為文化認同之表達，本案之宗教象徵物有其世俗意涵。

#### D. 法院判決

57. 首先，本案唯一爭點在於義大利公立學校教室中陳設十字架苦像是否符合公約第 P1-2 條及第 9 條之要求。因此無需討論十字架苦像於其他地點之陳設。本院亦無權過問系爭陳設是否符合義大利法規範之世俗主義原則。

58. 其次，本院強調，世俗論者有能力展現達到公約第 9 條與第 P1-2 條所謂「信仰」所要求之「影響力、嚴肅性、一致性與重

<sup>6</sup> 譯者註：此為天主教徒發起之民間社團，享有逾百年歷史，初為實踐 19 世紀末教宗對勞動條件問題之教誨，旨在推動天主教與社會對話。此處 *semaines* 指「週間工作日」，故為此譯。



要性程度」觀點（引述 *Campbell and Cosans v. the United Kingdom* 案，第 36 段）。詳言之，其等觀點符合第 P1-2 條第 2 項之「哲學信仰」，因此在符合人性尊嚴與兒童基本受教權之前提下，應於民主社會中受到尊重。

### 1. 原告 S 之情況

#### a) 一般性原則

59. 在教育領域中，第 P1-2 條具特別法性質，應優先於第 9 條適用。國家在第 P1-2 條第 2 項下有尊重學生父母依其宗教與哲學信仰施以教育之義務（引述 *Folgerø and Others v. Norway* [GC]，第 84 段）。以下將以上述條款審酌本案爭點。

60. 然而，第 P1-2 條的解讀，仍需同時參酌第 9 條下國家「中立與公正之義務」。

就此而言，國家在保障不同宗教與信仰之實踐時，負有保持中立公正之義務。其角色在於確保民主社會中的公共秩序、宗教和平與寬容，尤其在敵對團體之間，包含信徒與非信徒之間，以及不同信仰從眾之間的關係。

61. 第 P1-2 條所謂「尊重」，指涉超越承認或納入考量等消極義務，而包含一定程度之積極義務。

如同公約第 8 條之「尊重」，此概念因個案而異。此意謂國家在依社會及個人需求與資源衡酌公約義務下可採取之措施時，享有大幅評斷餘地。在第 P1-2 條下，此概念並不意謂父母有權要求國家辦理特定教學（參 *Bulski v. Poland* (dec.)）。

62. 參酌本院關於基礎教育中宗教地位之判決先例（尤其

*Kjeldsen, Busk Madsen and Pedersen v. Denmark* 案第 50-53 段、前揭 *Folgerø* 案第 84 段，以及 *Hasan et Eylem Zengin v. Turkey* 案第 51-52 段），國家組織教學屬其權力，由於各國正當解決方式因時因地而異，本院無權過問。

尤其，第 P1-2 條第 2 項無礙於國家透過教育傳播具有宗教或哲學性質之資訊或知識，無論直接或間接；亦未授權父母得反對之。

反之，一旦涉及該條款下教育多元主義之保障，國家則應注意上開資訊或知識以客觀、批判且多元的方式傳播，在一個祥和而無改宗壓力的氣氛下培育學生對宗教事務的批判精神。國家不得從事不尊重父母信仰之教義灌輸。以上為該條款之界限。

#### b) 依上開原則之爭點評析

63-65. 本院不同意被告國政府主張第 P1-2 條第 2 項之義務僅及於教學內容。本院判決先例確實多見教學內容與施行方式，但亦曾說明該條款下義務包括全數相關「功能」之「執行」，因此在內國法界定校園環境規劃屬公權力執掌時，該條款便適用。本案系爭陳設即如是。

66. 其次，本院認為十字架苦像主要仍係宗教象徵物，如同內國法院之認定，而被告國政府亦未表異議。至於十字架苦像是否尚有其他所指，對本階段論述尚非關鍵。

本院眼前並無任何元素可證明教室牆上展示宗教象徵物對學生的可能影響，因此也無法合理確認其是否對信仰尚未固定的少年產生效應。

然而本院能夠理解，原告 S 從其子就學之公立學校教室陳設十字架苦像一事中，指出國家對其確保子女依其哲學信仰受教育之權利有欠尊重。然而，原告 S 的主觀感受，並不足以單獨證立違反公約第 P1-2 條。

67. 被告國政府解釋系爭陳設為義大利歷史之演進結果，使該陳設不惟具文化意涵且有認同意義，構成一個被告國政府認為有必要延續的傳統。甚至將之與西方民主與文明連結。

68. 本院認為是否延續一項傳統屬於被告國之評斷餘地。本院也必須顧慮到歐洲各國之間的巨大差異，尤其在文化歷史的演變上。但本院強調，傳統並無法使國家豁免於尊重公約保障權利之義務。

至於被告國政府對十字架苦像意涵的觀點，本院指出義大利中央行政法院與最高法院就此抱持不同見解，而憲法法院無從發表意見。在內國司法管轄機構間的辯論中選擇立場，非法院之事。

69. 當國家必須在執行其基礎教育功能以及尊重父母依其信仰教育子女權利之間權衡時，公約締約國享有一定之評斷餘地，在校園環境規劃與教學內容計畫上皆然。本院因此原則上尊重締約國在此揭領域中的選擇，包括締約國在教育中賦予宗教的位置，惟此選擇不得導向教條灌輸。

70. 承上，本院歸結出公立學校教室十字架苦像之陳設，屬於被告國評斷餘地。就此情況歐洲並無共識一事，更強化此論。然此評斷餘地仍需與歐洲監督並行，法院此處職責在於確保上開第 69 段之界線未遭侵犯。

71. 無論十字架苦像被賦予何種世俗象徵，其基督宗教性質毋庸置疑。將之陳設於公立學校教室，行政規範在校園環境中賦予該國多數宗教一個優勢的能見度。惟此本身並未足以構成國家教條灌輸，亦未足以證立第 P1-2 條義務之違反。

前揭 *Folgerø* 案與 *Zengin* 案足供參酌。*Folgerø* 案中，法院接受聲請審酌「基督宗教、宗教與哲學」課程內容。此課程內容賦予基督宗教大於其他宗教與哲學之篇幅。然此問題本身並未違反多元與客觀等原則而導致教條灌輸。考量到該被告國挪威歷史傳統中基督宗教的地位<sup>7</sup>，該國在課程規劃上享有評斷餘地。同樣結論出現在 *Zengin* 案。此案爭點為土耳其基礎教育中的「宗教文化與道德認知」課程內容，同樣以伊斯蘭為該國多數宗教而賦予較大之篇幅，即使該國立國以政教分離為號。

72. 此外，牆上的十字架苦像基本上為消極象徵物，就中立原則而言（前揭第 60 段），此一觀點甚為重要。畢竟消極象徵物對學生的影響，難與課程教授或宗教活動參與相比擬。

73. 本院觀察到，分庭 2009 年的判決認定系爭陳設對當年分別僅有 11 歲與 13 歲的原告 D 與 SA 有顯著影響。在國家基礎教育中，無法不注意到教室陳設之十字架苦像，而必然被視為教育場域的一環，因而可被視為一種如同前揭 *Dahlab* 案所謂之「強烈外部符號」。

然而大法庭並不支持分庭推論，本案終究與 *Dahlab* 案情況迥然。*Dahlab* 案涉及禁止教師進行教學時佩戴伊斯蘭頭巾，禁止理

---

<sup>7</sup> 譯者註：2012 年修憲前，挪威福音信義會 (Evangelical-Lutheran church) 有國教地位，王室教會政教合一。

由為維護學生及其父母之宗教情感，並落實內國法校園宗教中立原則。法院乃於確認被告國當局已充分權衡衝突利益，考量原告教師負責學生之稚齡，方宣告被告國未逾越評斷餘地。

74. 再者，系爭陳設能見度所造成之影響，尚需考量下列元素商榷之。一則系爭陳設並未與基督宗教必修課程相關聯，二則據被告國政府所稱，義大利校園同時對其他宗教開放，尤其並未禁止學生穿戴伊斯蘭頭巾以及其他宗教服飾與象徵物等，而校園規劃也預見學生非多數宗教實踐之需求，如校園中「常見慶祝」齋戒月之封齋與開齋，以及得為「所有受承認宗教信仰」而設置之宗教教學選修課程。此外，並無任何證據指出當局對宗教或哲學信仰不同的學生有所不容。

此外，原告等人並未主張系爭陳設鼓勵了顯露改宗意味教學實務的發展，亦未主張原告 D 與 SA 遭遇到教學上懷有偏見地引用系爭陳設的教師。

75. 最後，本院觀察到，原告 S 以父母身分，對其子之啟發建言、行使教育天職，並引導其哲學信仰的方向等，保有完整之權利。

76. 綜上所述，就原告 D 與 SA 就學之公立學校決定維持其教室十字架苦像陳設一事，當局並未逾越被告國在尊重父母選擇義務上享有之評斷餘地。

77. 據此，就原告 S 情況而言，本案並未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 議定書第 2 條；已無其餘事實可資審酌公約第 9 條。

## 2. 其餘兩名原告之情況

78. 法院認為，參酌公約第 P1-2 條第 2 項及第 9 條解讀之，第 P1-2 條第 1 項保障學生受教權，並以尊重其信仰或不信仰之權利為前提。可以想見，對抱持世俗論之學生而言，見到其等就學之公立學校教室十字架苦像陳設，其等權利未受尊重。

然而，本院認為，基於審酌原告 S 情況之相同理由，本案就原告 D 與 SA 之情況而言，並未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 議定書第 2 條，亦無其餘事實可資審酌公約第 9 條。

## II. 關於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之主張

79. 原告等人主張，其等三人皆非天主教徒，相對於天主教父母及學生，系爭陳設使其等遭受歧視性待遇，並強調公約第 P1-2 條及第 9 條之原則為第 14 條所強化。

80. 分庭判決指出，基於本案違反公約第 P1-2 條併第 9 條，無需依第 14 條另行審酌事實。

81. 本院重申公約第 14 條僅得於公約其餘實質權利下引述，而綜上之論，已無其餘事實可資連結第 14 條予以審酌，無需對此部分主張加以審查。

### 據上論結，本院判決：

1. 以 15 票對 2 票，認定本案未抵觸歐洲人權公約第 1 議定書第 2 條，亦無任何其他抵觸公約第 9 條之疑慮；
2. 一致認定本案無需審酌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下之主張。

個別意見書（重點摘錄）：

- a) Rozakis 法官主筆 Vajić 法官連署之協同意見書：兩位法官

主張權衡衝突利益之比例原則審查方為本案關鍵。其等法官並不同意多數於判決書第 61 及 62 段之論證，認為公約第 P1-2 條第 2 項下，父母權利不容忽視。今日的歐洲社會日趨呈現多元文化與多元族群，學生透過學校、傳媒、家庭所接收到的觀念繁多，矛盾衝突難免，家庭的影響已未若往日優勢。國家日漸對不同的父母期待捉襟見肘，其角色在此間逐漸遠離父母所盼，而以社會整體為考量，父母影響力亦因此受到限制。第 P1-2 條下的父母權利因而不見演進。

- b) Bonello 法官之協同意見書：Bonello 法官強調各國歷史傳統的關鍵性，以及歐洲人權法院應把持之自制。相較於教會，歐洲世俗國家介入教育甚遲，十字架苦像只是歷史見證，如同義大利的學年度安排，皆深受宗教影響。
- c) Power 法官之協同意見書：Power 法官認為，分庭判決中尚有大法庭未加評論之錯誤論述：分庭判決自相矛盾，徒使世俗論優越於其他宗教或哲學觀點，未能認清世俗論也只是其中一種觀點。
- d) Malinverni 法官主筆、Lalaydjieva 法官連署之不同意見書：兩位法官首先針對本案評斷餘地提出商榷。本案之所以擴張評斷餘地，主要是因為欠缺歐洲共識（判決書第 70 段）。然而，依據比較法結論，如同義大利般規範公立學校必須陳設宗教象徵物者，僅為極少數國家。反之，絕大多數國家並未明文規定之。如此歐洲共識，難謂無法證立。此外，義大利相關內國規範法源依據薄弱，非但年代久遠，亦非經國會議決，有失民主正當性。更重要的是，受理相關議題時，各國司法管轄權不約而同強調國家在信

仰上的中立原則（見判決書第 23 與 28 段）。尤其，法院先例顯示，論及積極義務，國家評斷餘地較廣。然而評斷餘地與歐洲監督並行不悖，則歐洲監督在涉及積極義務時，恐難以確認國家滿足其積極義務，而非只是任由評斷餘地允許其滿足消極義務即可。

在歐洲社會多元化的前提下，宗教與教育事務上之國家中立，更應嚴格解釋。此義務並不僅限於教育內容，更及於校園環境及整體教育體系。兩位法官並引述聯合國核心公約體系之兒童權利委員會 (Committee on Rights of the Child) 一般性意見第 1 號（第 8 及 19 段）對教育中立之詮釋，以及加拿大最高法院於 *Ross v. New Brunswick School District n° 15* 案（第 100 段）對教育環境之相關見解。

最後，兩位法官並不同意消極陳設對身處其中的學生無所影響，並認為此陳設等同於投開票所、法院之陳設。至於教師之宗教服飾，若教師得主張其宗教自由，則國家無此權利。國家寬容學生宗教服飾的同時，亦不應強制陳設十字架苦像。

綜上，為確保校園環境之嚴格宗教中立，尤其基礎教育屬義務教育，國家更不應強加其意志，本案應有違反公約系爭條款之虞。

### 【附錄：判決簡表】

裁判庭	大法庭
裁判形式	判決（實質裁判及公平補償）
語言	阿爾巴尼亞文，英文，亞美尼亞文，亞塞拜然文，保加利亞文，克羅埃西亞文，西班牙文，法文，喬治亞文，匈牙利文，義大利文，馬其頓文，蒙地內哥羅文，羅馬尼亞文，俄文，土耳其文，烏



	克蘭文
案名	<i>Lautsi and Others v. Italy</i>
案號	30814/06
重要等級	裁判選輯
被告國家	義大利
裁判日期	2011/03/18
裁判結果	未違反公約第 1 號議定書第 2 條
相關公約條文	第 1 號議定書第 2 條
不同意見	有
系爭內國法	
本院判決先例	<i>Appel-Irrgang and Others v. Germany</i> (dec.), no 45216/07, 6 October 2009, ECHR 2009 ; <i>Bulski v. Poland</i> (dec.), nos. 46254/99 and 31888/02 ; <i>Campbell and Cosans v. the United Kingdom</i> , 25 February 1982, Series A no 48 ; <i>Dahlab c. Switzerland</i> , 15 February 2001, no 42393/98, ECHR 2001-V ; <i>Folgerø and Others v. Norway</i> [GC], 29 June 2007, no 15472/02, ECHR 2007-VIII ; <i>Hasan and Eylem Zengin v. Turkey</i> , 9 October 2007, no 1448/04, ECHR 2007-XI ; <i>Kjeldsen, Busk Madsen and Pedersen v. Denmark</i> , 7 December 1976, Series A no 23 ; <i>Leyla Şahin v. Turkey</i> [GC], 10 November 2005, no 44774/98, ECHR 2005-XI, § 107 ; <i>Otto-Preminger-Institut v. Austria</i> , 20 September 1994, Series A no 295-A ; <i>Valsamis v. Greece</i> , 18 December 1996, <i>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i> 1996-VI
關鍵字	〔一般性之〕受教育權（第 1 號議定書第 2 條）、尊重家長宗教信仰（第 1 號議定書第 2 條）、尊

	重家長哲學信念（第 1 號議定書第 2 條）、評斷餘地
--	-----------------------------